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8,16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320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6,000万股,并于2019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

(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621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6月18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万股增加至24,621万股。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24,621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蔡为民、陈文佳、曾德生、王欣、杨玮、辜竹竺、孙广智、康亚臻、王玉河、李广增、勾利金、白福涛、德杰、章钧、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周子安、常征、刘青、叶子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为民、康亚臻、高俊艳、王国强、周子安、原总经理白福涛进一步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蔡为民和陈文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康亚臻、高俊艳、王国强、周子安、原总经理白福涛进一步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蔡为民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票数量均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陈文佳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对所持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青鸟消防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鸟消防股票总数的25%和50%,减持青鸟消防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股东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①蔡为民、陈文佳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按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但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主要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主要股东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0%。主要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②蔡为民、康亚臻、高俊艳、周子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5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8,16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5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备注
1	蔡为民	32,823,720	32,823,720	注1
2	陈文佳	24,489,720	24,489,720	
3	曾德生	4,657,680	4,657,680	注2
4	王欣	4,088,520	4,088,520	
5	杨玮	3,259,980	3,259,980	
6	辜竹竺	2,557,260	2,557,260	
7	刘青	2,112,210	2,112,210	
8	孙广智	1,836,720	1,836,720	
9	康亚臻	1,836,720	1,836,720	
10	王玉河	1,638,900	1,638,900	
11	李广增	1,530,540	1,530,540	
12	勾利金	1,224,720	1,224,720	
13	白福涛	1,224,540	1,224,540	注3
14	德杰	1,224,540	1,224,540	
15	章钧	810,540	810,540	
16	叶子扬	704,070	704,070	
17	张明伟	428,580	428,580	
18	高俊艳	428,580	428,580	
19	王国强	428,580	428,580	
20	周子安	428,580	428,580	
21	王艳梅	257,148	257,148	注4
22	陈淑霞	42,858	42,858	
23	常金海	42,858	42,858	
24	常麒	42,858	42,858	
25	常好	42,858	42,858	
合计		88,163,280	88,163,280	

注1:蔡为民为公司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2,823,720股,其中7,5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2:曾德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657,680股,其中1,442,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3:白福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224,540股,其中82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4:原首发前股东常征因已去世,所持428,580股已过户登记给王艳梅、陈淑霞、常金海、常麒、常好5位继承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0年7月份销售生猪3.50万头,环比增加51.52%,同比增加51.52%。2020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环比增加主要原因:公司加大仔猪销售。

龙大养殖2020年7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24亿元,环比增加58.97%,同比增加158.33%。2020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增加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含仔猪)和销售数量同比、环比增加。

2020年7月份,龙大养殖生猪销售均价为44.59元/公斤(含仔猪),比2020年6月份上涨23.8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生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1月	1.15	1.15	0.50	0.50	34.67
2020年2月	1.51	2.66	0.67	1.17	35.53
2020年3月	1.24	3.90	0.56	1.73	34.89
2020年4月	1.95	5.85	0.80	2.53	31.95
2020年5月	2.77	8.62	0.90	3.43	33.21
2020年6月	2.31	10.93	0.78	4.21	36.01
2020年7月	3.50	14.43	1.24	5.45	44.59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7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5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1269%。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临057号)。

2020年7月9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47%,减持后,中泰资管5号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临065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7月23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92%。截至2020年7月23日,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0-临069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泰资管5号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2020年8月5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630%。截至2020年8月5日,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69%。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5号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4.8575	121,000	0.005147%
		2020年7月23日	5.4588	129,100	0.005492%
		2020年8月5日	5.3284	249,900	0.010630%

2.本次减持计划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5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61,280	5.005143%	117,161,280	4.9838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8月5日,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泰资管5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中泰资管5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20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20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7月		2020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36,905.35	17,939.13	1,844,819.7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8941.SZ 债券简称:15西证01
112283.SZ 15西部02
149176.SZ 20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7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7.37亿元,借款余额为156.39亿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2.8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36.4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54%,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及次级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20.82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1.74%,主要为应付债券增加。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15.62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8.81%,主要为回购规模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叶善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善群	是	3,800,000	9.28%	0.55%	否	否	2018.8.15	2020.8.7	2021.1.29	财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800,000	1.95%	0.12%	否	是	2020.8.4	2021.1.29	-		补充质押
合计		4,600,000	11.24%	0.67%	-	-	-	-	-	-	-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7,015,740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3,800,000	4,600,000	11.24%	0.67%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0,400,000	10,400,000	24.17%	1.51%	0	0.00%	0	0.00%
合计	207,396,612	30.21%	64,981,999	65,781,999	31.72%	9.58%	45,681,999	69.44%	41,625,255	29.39%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股东叶善群先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本期债券")将在2020年8月14日支付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0张,面值1,000元)5元(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3日,凡在2020年8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8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岭南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的利率为0.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3. 债券代码:128044
4. 发行规模:6.6亿元(660万张)
5.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6年期,即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6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公告》,维持该评级。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为"岭南转债"第二年付息,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的利率为0.5%。每手"岭南转债"(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2. 除息日:2020年8月14日
3. 付息日:2020年8月14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0%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8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

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联系人:刘玉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2月8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7年5月12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0%。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

3.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2月8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5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4,636,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7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5,545,1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9,091,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054,2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14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184,3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865%;反对139,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214%;弃权110,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